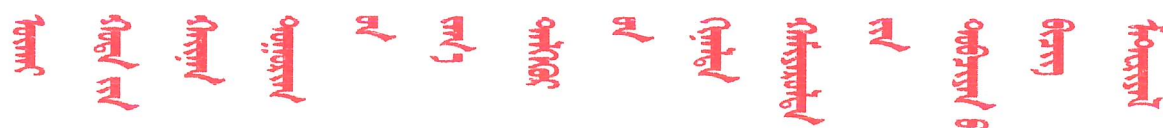


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南市监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局属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执法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我局结合海南区市场监管重点和年度工作安排，制定了《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开展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未列入上述计划但需要开展抽查检查的，或已列入计划但需要取消检查的，相关股室在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会同登记

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股进行计划调整。

附件：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股室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管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30户	2024.5-2024.8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2	公示信息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30户	2024.9-2024.1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00%	2024.5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对大型高风险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上一年度省级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抽查；对总局部署的单类产品专项整治进行监督抽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综合性监督检查”；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专项检查。
4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25%	2024.3-2024.9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抽查。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50%	2024.6	入场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25%	2024.5；2024.8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40%	2024.3; 2024.9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8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20%	2024.4; 2024.7	
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0%	2024.4; 2024.6; 2024.8	
10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30%	2024.7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学校（含幼儿园）2户，大中型餐2户，养老机构1户，企事业单位食堂2户	2024.2-2024.10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企事业单位食堂。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2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网上核查 书面检查	3户	2024.3-2024.10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50户	2024.3-2024.10	
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100户	2024.3-2024.10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10户	2024.3-2024.10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10户	2024.3-2024.10	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100%	2024.3-2024.1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个体工商户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2户	2024.3-2024.10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15	广告行为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实地核查	3户	2024.5-2024.9	访问量多、影响力大的PC端、公众号和APP。
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公共企业	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管理股	现场检查	4户	2024.5-2024.9	涉企收费。
17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	2户	2024.2-2024.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1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股	随机抽查	17户	2024.3-2024.9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股	随机抽查	20户	2024.3-2024.9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5户	2024.3-2024.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2户	2024.3-2024.9	
20	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检查	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检查	药店及诊所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22户	2024.3-2024.10	全区药店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本年度检查计划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现场检查	10户	2024.2-2024.9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22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企业。	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管理股、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管股	实地核查	10户	2024.2-2024.9	1. 明码标价、涉企收费、合同 2.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3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三品一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10户	2024.2-2024.9	1. 违法违规广告 2. 明码标价 3. 药品质量
2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30%	2024.5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2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30%	2024.3; 2024.7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2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实地核查	30%	2024.3; 2024.7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	--	------------	---------	---------------------------	------	-----	----------------	-------------------------------------------------------------------------------------------------------------------------------------------------------------------------------